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25.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25.34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担保方式如下：

(1) 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 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2) 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